

嵩县公安局 2024 年度转移支付 装备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85

包号：嵩县集采招标(2025)0010 号-1

采购人：嵩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股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样品	30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0
13、暗标格式	31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三、投标要求	45
四、供货要求	4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 1: 投标函	6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7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5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7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8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79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80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2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3
附件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4
附件 16-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5
附件 17: 其他材料	8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标段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标段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公安局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85
- 2、项目名称：嵩县公安局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资金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65,457.00 元

最高限价：35654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集采招标(2025)0010 号-1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一标段	1186100	1186100
2	嵩县集采招标(2025)0010 号-2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二标段	891821	891821
3	嵩县集采招标(2025)0010 号-3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三标段	555137	555137
4	嵩县集采招标(2025)0010 号-4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四标段	932399	93239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嵩县公安局2024年转移支付资金采购项目,2024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一标段主要是采购战术防割防刺手套200双(防割手套为分指式手套,手掌部位采用防割材料制成,手背部位采用碳纤维攻击壳拳峰纤维弹性布制成)、FBK-A型防暴头盔50顶(A型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新型防弹衣50件(防弹衣外套为警服蓝色、藏蓝色或黑色,防弹衣的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新型防弹头盔50顶、防毒面具及防毒衣20套、电击枪2支(枪体尺寸:200mm±10mm(长)x110mm±10mm(高)x45mm±5mm(厚);)、高通量肉类快速鉴别仪1套、现场勘验化验箱1部、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18台(存储容量≥16T)。2024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二标段主要采购案件专用打印设备40台、高速扫描仪15台(扫描速度(横向,A4):不低于100ppm/200ipm)、办案中心监控。2024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三标段主要采购扫描仪1台、签名版2台、指纹采集仪2台、双目摄像头4台、刻录机1台、碎纸机1台、扫码枪4台、户籍专用高拍仪10台、指纹仪10台、评价器5台、临时证制证机8台、居住证制证机1台、闪光灯10台、户政专用打印设备20台。2024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四标段主要采购便携式超宽光谱全物证搜索系统一套、一体化人员采集平台等,最高限价为:3565457.00元,共4个标段。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采购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3.2、投标人须按照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相关登报或变更等信息 (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 嵩县公安局

地址 : 洛阳市嵩县

联系人 : 王先生

联系方式 : 0379-60339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 河南嵩县白云大道东侧

联系人 : 朱先生

联系方式 : 0379-66337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 王先生

联系方式 : 0379-60339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嵩县公安局 地 址：洛阳市嵩县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03390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嵩县白云大道东侧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63371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资金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一标段：/ 二标段：高速扫描仪 三标段：/ 四标段：/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85

1.1.8	包号	嵩县集采招标(2025)0010 号-1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四个标段。 投标人只能就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7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验收公司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售后质保	1、产品质保期为1年。提供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

		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采购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3.2、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 hngp. gov. 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 ly. gov. 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

		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嵩县公安局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采购项目，最高限价：3565457.00 元，该项目共分四个标段：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一标段，最高限价为：1186100.00 元；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二标段，最高限价为：891821.00 元；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三标段，最高限价为：555137.00 元；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四标段，最高限价为：932399.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辅助配件以及线材耗材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	☒ 不允许

	案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洛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标段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yggzyjy.ly.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yggzyjy.ly.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联系方式联系,以获得技术支持, http://www.lyggzyjy.com/TPFront/lxwm/ 3、投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洛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ttp://lyggzyjy.ly.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 是

	中标人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 第一标段：高通量肉类快速鉴别仪 第二标段：高速扫描仪 第三标段：临时证制证机

		第四标段：指掌纹采集系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嵩县财政局 0379-60301028
13	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为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日或开标日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5.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3、暗标格式

暗标格式见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嵩县公安局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采购项目,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一标段主要是采购战术防滑防割手套 200 双(防割手套为分指式手套,手掌部位采用防割材料制成,手背部位采用碳纤维攻击壳拳峰和锦氨弹力布制成)、FBK-A 型防暴头盔 50 顶(A 型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新型防弹衣 50 件(防弹衣外套为警服蓝色、藏蓝色或黑色,防弹衣的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新型防弹头盔 50 顶、防毒面具及防毒衣 20 套、电击枪 2 支(枪体尺寸:200mm±10mm(长)x110mm±10mm(高)x45mm±5mm(厚);)、高通量肉类快速鉴别仪 1 套、现场勘验化验箱 1 部、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18 台(存储容量≥16T)。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二标段主要采购案件专用打印设备 40 台、高速扫描仪 15 台(扫描速度(横向,A4):不低于100ppm/20 0ipm)、办案中心监控。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三标段主要采购扫描仪 1 台、签名版 2 台、指纹采集仪 2 台、双目摄像头 4 台、刻录机 1 台、碎纸机 1 台、扫码枪 4 台、户籍专用高拍仪 10 台、指纹仪 10 台、评价器 5 台、临时证制证机 8 台、居住证制证机 1 台、闪光灯 10 台、户政专用打印设备 20 台。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四标段主要采购便携式超宽光谱全物证搜索系统一套、一体化人员采集平台等,最高限价为:3565457.00 元,共 4 个标段。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技术参数

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购置项目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战术防滑防割手套	1. 防割手套为分指式手套,手掌部位采用防割材料制成,手背部位采用碳纤维攻击壳拳峰和锦氨弹力布制成; 2. 防割手套颜色: 黑色或黄色; 3. 重量≤100g; 4. 锦氨弹力布纤维含量: 表层: 锦纶≥80.1, 氨纶≥19.9, 里层: 聚酯纤维 100%;	双	200

		5. 锦氨弹力布PH值：6-7； 6. 锦氨弹力布干燥重量：320g/m²，起球（E法）：4-5级， 7. 锦氨弹力布拉伸弹性回复率：直向≥92%，横向≥93%。		
2	FBK-A 型防 暴头 盔	1. 执行标准：《GA 294-2023 警用防暴头盔》。 2. 壳体材质：PC 合金制作。 3. A 型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 4. 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光泽度为20-30； 5. A 型防暴头盔（不含护颈）的质量应≤1.00kg，不含面罩、护颈的质量应≤0.75 kg，可拆卸护颈的质量应≤200g； 6. 面罩透光率应≥85%，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6'，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 7. 佩戴装置：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散热时间差应≤5min； 8. A 型防暴头盔应采用旋钮式头围调节方式。 9. 护颈应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应符合附录A 的规定。 10. 抗撞击防护性能：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11. 抗冲击强度性能：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1g 铅弹以150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12.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防暴头盔应能承受54J 能量的冲击（标准为49J），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4900 N，且壳体不应破裂。 13. 耐穿透性能：防暴头盔应能承受88.2J 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14. 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 N，刀片转速为20 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5 周，符合要求。	顶	50

		15. 阻燃性能: 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及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 续燃时间应$\leq 5s$; 16. 环境适用性: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3	新型防弹衣	1. 防弹衣外套为警服蓝色、藏蓝色或黑色, 防弹衣的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外套面料要求如下: 1.1、断裂强力: 经向$\geq 1700\text{N}$, 纬向$\geq 1200\text{N}$; 1.2、撕破强力: 经向$\geq 94\text{N}$, 纬向: $\geq 86\text{N}$; 1.3、透气性: $\geq 56\text{mm/s}$; 1.4、耐磨性能: ≥ 30000 次无破损; 1.5、耐汗渍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及耐摩擦色牢度 4-5 级; 2. 符合《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的 3 级防弹标准: 2.1. 防弹性能检验: 使用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和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 在 5m 距离对防弹衣进行试验, 在有效击中情况下, 防弹衣应阻断弹头, 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等于 16mm; 2.2. 耐浸水性能检验: 常温下, 防弹衣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 进行防弹性能试验, 在有效击中情况下, 防弹衣应阻断弹头, 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等于 9mm; 2.3. 环境适应性检验: 在高温试验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 恒温 4h) 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 在有效击中情况下, 防弹衣应阻断弹头, 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等于 17mm, 在低温试验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恒温 4h) 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 在有效击中情况下, 防弹衣应阻断弹头, 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等于 10mm, 在湿热试验 ($7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 240h) 后在常温放置 24h, 进行防弹性能试验, 在有效击中情况下, 防弹衣应阻断弹头, 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等于 17mm; 2.4. 防护面积: $\geq 0.3\text{ m}^2$。 3. 结构: 由外套、防护层及防护层保护套组成。防弹层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 40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四层纤维正交)+1 层 0.5mm 厚 PC+5mm 厚泡沫。	件	50

		4. 防弹衣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不能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效期、使用说明及注意事体等动作受到限制。防弹衣的外套与防弹层部件规格相适应，应能分离。躯干防弹层部件应标明弹击面或贴身面。 5. 防弹衣上的标志应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和代号、产品编号、产品规格、执行标准号、防护等级、生产日期、生产批次、有项。 6. 防弹层保护套为黑色，应不透光且密封不透水，封边应均匀一致；应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力应大于等于 18kPa。防弹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应进行防锈处理，非金属材料应均匀平整。同一层防弹材料应均匀平整一致，无拼接、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由多层防弹材料组成的防弹层，各层规格尺寸应一致。软质防弹材料不应对原材料进行化学及热粘合处理。防弹衣附件的防弹层结构和材料应与躯干防弹层部件一致。 7. 所投产品责任保险金额（含）≥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保单扫描件予以佐证。		
4	新型防弹头盔	执行标准：符合《GA 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中防弹头盔的相关要求； 1. 一般要求：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颏带、连接件等）组成；防弹头盔佩戴舒适、稳定；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2. 外观要求：盔壳外表面涂层均匀平滑，无外来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悬挂缓冲系统组件完整、缝合牢固；所有金属件无锈蚀；紧急脱扣、调节扣等功能部件使用方便；下颏带和帽箍能调节，盔壳包边符合附录 C 的规定。防弹头盔上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和代号；产品编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年月）；有效期等； 3. 颜色：盔壳外表面颜色为“99”式警服藏蓝色； 4. 质量要求：防护等级：2 级；材料：非金属材料；质量：$\leq 1500\text{g}$；	顶	50

		5. 下颏带装置强度: 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500\text{N}$, 外力$>1000\text{N}$时解脱或断裂; 6. 防弹性能: 54 式 7.62mm 手枪, 51 式 7.62mm 手枪弹 (铅心), 射距 5m; 头盔受弹 5 发, 能阻断弹头不被穿透, 盔壳弹痕高度$\leq 10.5\text{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7. 耐浸水性能: 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 24h 后, 盔壳表面不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 防弹头盔能阻断弹头, 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leq 15.5\text{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环境适应性: 在高温试验后, 首发弹痕高度$\leq 15.9\text{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在低温试验后, 首发弹痕高度$\leq 16.5\text{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5	防毒面具及防毒衣	防毒面具: 1. 防护性能: 同选定罐的性能; 2. 呼气阻力: $\leq 100\text{Pa}$ (30L/min); 3. 吸气阻力: $\leq 120\text{Pa}$ (30L/min); 4. 视野范围: 总视野$\geq 70\%$, 双目视野$\geq 55\%$, 下方视野$\geq 35^\circ$; 5. 死腔: $\leq 1\%$; 6. 面罩泄漏率: $\leq 0.05\%$; 7. 罩体选用硅橡胶注射工艺; 8. 防护气体: 8.1 化学和生物战剂如沙林和其他神经毒剂、芥子气、氰化物、砷化物及光气; 8.2 放射性和高毒性微粒、气溶胶和微生物、细菌、和病毒; 8.3 大部分工业气体, 即有机气体和蒸汽, 无机气体和蒸汽, 如氯气、氢氰酸、砷化氢, 有机和无机酸, 如甲酸、硫化氢、二氧化硫、氟化氢和氯化氢; 8.4 能防护毒剂, 如炭疽、天花等	套	20

		防毒衣: 1. 采用橡胶涂覆织物材料制成, 由头罩、上下衣和鞋等部分组成与防毒手套配套使用; 2. 对芥子气“液一气”防护时间: $\geq 130\text{min}$ 3. 拉伸强度 (KN/m): 经向≥ 23.5, 纬向≥ 21.5; 4. 撕破强力 (N): 经向≥ 11.8, 纬向≥ 9.8; 5. 汽油浸泡: $\geq 30\text{ s}$; 6. 厚度: 0.40mm ($\pm 0.05\text{mm}$); 7. 温度适应性: $-40^{\circ}\text{C} \sim +140^{\circ}\text{C}$		
6	电击枪	1. 整体重量: $\leq 500\text{g}$ (含电池和电击弹); 2. 枪体尺寸: $200\text{mm} \pm 10\text{mm}$ (长) $\times 110\text{mm} \pm 10\text{mm}$ (高) $\times 45\text{mm} \pm 5\text{mm}$ (厚); 3. 开口爬爪距离: $\geq 30\text{mm}$; 4. 开口输出电压: $55\text{KV} \pm 10\text{KV}$; 5. 推射动力: 高压氮气; 6. 单组电池放电次数: ≥ 400 次 (单次 5s 完整电击); 7. 电击输出电流: $< 1.50\text{mA}$; 8. 脉冲频率: $19\text{Hz} \pm 2\text{Hz}$; 9. 具备双激光瞄准灯功能: 开启保险开关后, 激光瞄准灯开启。对应上下飞针落点, 其中处于下位的激光点闪烁。通过按压辅助功能开关可关闭/开启激光瞄准灯; 10. 单次电击控制时间: 5 s; 11. 数码显示功能: LED 显示屏, 可显示激光灯、照明灯、电池电量、低电提示、错误提示、以及电击弹“未安装”、“已击发”、“即将发射”等状态。关机状态下, 显示屏无显示; 12. 可同时安装两发电击弹, 连发使用。须提供在中国兵器装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设置有单独的电击按键, 位于扳机下方, 明显区分放电与发射的操作, 可实现最长持续电击 15S; 14. 整机防水性: 将防暴器处于关机状态置于水面 1m 以下, 持续 30min,	支	2

		取出后防暴器各功能工作正常，防水等级$\geq$IPX7； 15. 具有电击数据记录和下载功能； 16. 具有系统时间设置和查询功能； 17. 枪体具有LED灯辅助照明功能； 18. 1枚电击弹中有2枚飞针，飞针跨度夹角$<5^{\circ}$，射击距离为5m时，上下飞针跨度为$38.0\text{cm}\pm 5\text{cm}$； 19. 保险开关：有； 20. 低电提醒功能：有； 21. 电击弹弹头应有保护盖，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 22. 电击弹最大射击距离5-6米； 23. 产品可搭配催泪弹、约束捆绑弹使用； 24. 耐低温、耐高温性能：$-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25. 标配产品电击防暴器枪体1把、9发弹匣、电池1个、充电器1个，战术枪套1个、ABS工程塑料箱1个。		
7	高通量肉类快速鉴别仪	1. 检测项目：常规食用的动物源成分的鉴定，如猪、牛、羊、鸡、鸭、鹅、马、驴、骡等动物源成分，试剂盒可区分驴源、马源性、骡源性。常规食源性致病菌的鉴定，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志贺氏菌等； 2. 适用样本：生鲜肉、熟制肉、肉干、肉松等食品； 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leq 20\text{min}$（包括核酸提取）； 4. 同时适用于变温和等温扩增试剂盒，试剂盒包括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扩增试剂和侧向层析试纸； 5. 结果判读：检测结果可目视判读； 6. 通道数：96通道； 7. 耗材：0.2mL单管、0.2mL$\times$8联管、0.2mL 96孔板（全裙边除外）； 8. 最大升温速率：5°C/s； 9. 最大降温速率：4°C/s； 10. 变温速率设置：$0.1\sim 5^{\circ}\text{C/s}$；	套	1

		11.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12. 温度均匀性: $\pm 0.2^{\circ}\text{C}$; 13. 温度准确性: $\pm 0.1^{\circ}\text{C}$; 14. 模块控温: $0\sim 100^{\circ}\text{C}$; 15. 热盖控温范围: $30\sim 115^{\circ}\text{C}$; 16. 梯度温度范围: $30\sim 100^{\circ}\text{C}$; 17. 梯度范围: $1\sim 30^{\circ}\text{C}$; 18. 温度递增/递减: $0.1\sim 10^{\circ}\text{C}$; 19. 程序存储数量: 20000; 20. 程序最大步骤: 100; 21. 程序最大循环: 100; 22. 时间递增/递减: $1\sim 600\text{s}$; 23. 4°C 保温: 无限长; 24. 通讯接口: USBX2; 25. T_m 计算器: 有; 26. 掉电保护: 有; 27. 配件工具箱: 移液器 3 把、吸头盒 1 个、多功能离心管架 2 个、计时器 1 个以及其他必要工具与下述功能模块需装在一个便携箱中; 28. 孵育模块 a) 工作温度: 室温 $\pm 5\sim 110^{\circ}\text{C}$ b) 温度设置范围: $30\sim 100^{\circ}\text{C}$ c) 温度均一性: $\pm 0.5^{\circ}\text{C}$		
8	现场 勘验 化验 箱	1.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120 次/盒; 2. 吊白块快速检测试剂盒: 120 次/盒; 3.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盒 (盐酸萘乙二胺法): 120 次/盒; 4. 双氧水 (过氧化氢) 快速检测试剂盒: 120 次/盒; 5. 硫酸铝钾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6. 食用油中辣椒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次/盒; 7. 罂粟壳快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次/盒;	部	1

		8.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盒：120 次/盒； 9. 面粉中溴酸钾快速检测试剂盒：100 次/盒； 10. 白酒中甲醇快速检测试剂盒：50 次/盒； 11. 乳制品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 12. 禽蛋氟苯尼考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 13. 组织中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三联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40 次/盒； 14. 水产组织中六合一快速检测试剂盒（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10 次/盒； 15. 组织中喹诺酮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 次/盒。		
9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1. 基本规格：存储容量≥16T。 2. 外壳防护：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3. 数据接口：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与管理服务器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2 的要求。 4.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够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5. 数据检索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6. 数据上传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7.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8. 时间校正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能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9. 充电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	台	18

	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10.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采集工作站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11. 故障报警功能：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3s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提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在65dB(A)–90dB(A)范围内，持续时间应大于5min，报警期间可通过人工干预撤出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保持故障完全恢复后方可消失。 12. 触摸屏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13. 优先采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14. 显示屏：具有显示屏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其屏幕分辨率应$\geq 1280 \times 1024$。 15. 接入能力：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同时接入≥ 20台执法记录仪。 16. 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geq 1300\text{mA}$。 17. 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geq 11.8\text{MB/s}$。 18. 工作噪声：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应$< 40\text{dB(A)}$。 19. 保护接地端子：采用交流供电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对于带有可拆卸电源软线的设备，设备插座上的接地端子可以认为是电源保护接地端子。保护接地端与可接触导电件间应有导电良好的直接连接，其阻值$\leq 0.07\Omega$。 20. 泄漏电流：采用交流供电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leq 0.2\text{mA}$。		
--	---	--	--

	21.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 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 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22.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 密码长度至少8位, 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据或同一个数字。 23. 网络连接管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禁止“一机两用”的功能, 应限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IP地址和端口, 禁止其访问其它设备。 24. 该同品牌的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非授权外联监测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1144-2014》(基本级)标准。(须提供在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5. 文件操作管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 并形成审计日志。 26. 监控及审计: 为确保数据安全, 工作站需内置和工作站同一品牌且通过国家保密局认证的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27. 高温试验: 温度$(55\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2h, 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变化, 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28. 低温试验: 温度$(-1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2h, 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 试验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9.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 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30. 信息编辑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		
--	---	--	--

	单位编号) 进行编辑。 31.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 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 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32. 数据下载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33. 数据统计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根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品型号和序号代码、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 并自动生成报表或相关图表。 34. 计时误差: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3s/天。 35.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 可限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 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36. USB 外设管控: 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和禁用功能。 37. 进程管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的功能, 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进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 包括仅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 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 备注: 1. 所投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应可无缝兼容现所有执法记录仪, 并能实现音视频数据的采集及上传, 投标人需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		
--	--	--	--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如有偏离, 投标不予接受。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劣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的，应由产品制造商出具关于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确认证书，否则，视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给予相应扣分。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嵩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5.2.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加★号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未按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证书的，每有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1.0	5.2.2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标段货物提供的数量，横向比较得 0-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5.2.3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标段货物提供的数量，横向比较得 0-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

				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5.3.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生产方案、具体的安装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合理、完整、详实、措施得当，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5.3.2	投标人对所提供相应的质量 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 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5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5.3.3	投标人有专项服务保证措施和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包括定期巡查等）： 内容 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 理得当的，得5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 ， 得3分 ；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5.3.4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

				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且切合实际的，得5分；内容及承诺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承诺基本合理但与实际有偏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5.3.5	投标人自行编制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及编制情况，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得5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5.4.1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0	2.0	5.4.2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承诺在免费质保的基础上，多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0.0	2.0	5.4.3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付款方式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

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7:其他材料